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90,450,000港元之債券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以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90,45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將向債券之首次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金額與所承購之債券本金額相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拆，而認股權證與債券可個別及獨立轉讓。

* 僅供識別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盡力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認購價及轉換價分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及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假設本金總額為490,45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以及於分別悉數行使及轉換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後，則將予發行最多69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分別為0.65港元及0.7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及轉換價計算），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08,010,303股股份之約43.10%；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12%。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成立將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提供財務擔保之本集團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悉數配售，則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54,000,000港元為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ii)約190,000,000港元用於有關該園區之資本開支；及(iii)約38,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獲悉數配售，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上述次序應用（即首先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為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全數提供資金，然後為用於有關該園區之資本開支，而最後為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行使認股權證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該園區之資本開支。

一般事項

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盡力配售協議；(i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該等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以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90,45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將向債券之首次登記持有人（彼等毋須額外付款）發行金額與所承購之債券本金額相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拆，而認股權證與債券可個別及獨立轉讓。

(I)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90,450,000港元
到期日	:	首次發行債券日期後之第一(1)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率	:	6.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年支付，惟倘本公司拖欠根據債券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款項之付款，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於到期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於仲裁前及後）按每月1%之利率支付利息。
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享有及於所有時間須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者除外。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如屬部份，則以最低金額6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並須受下列各項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惟於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隨時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付款）全部或部份（以最低金額6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債券。有關通知於作出後乃不可撤回，且本公司有責任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有關金額及於有關日期作出贖回。

受構成債券之文據之條件所規限，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II)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股權證之發行金額 : 190,450,000港元
- 認購權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90,450,000港元之新股份。
- 認購期 :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認購價 :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創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予以調整。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份（最低金額為6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現金結算 : 倘本公司因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無法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發行或交付任何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則本公司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有關現金付款之金額將由(a)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原應交付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b)緊接本公司就有關行使接獲認購表格當日前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相乘而達致。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29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8.22%；及(ii)經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41%。最多29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3,662,500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8,010,303股股份及將發行18,690,707股份，以支付服務協議之合約金額，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餘下新股份數目為293,298,99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及根據服務協議發行18,690,707股股份後，將動用約99.91%之一般授權。由於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盡力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悉數轉換轉換股份後，將予發行400,000,000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二(2)週年當日之日子，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利率 : 年利率7.5%，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年支付，惟倘本公司拖欠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款項之付款，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於到期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於仲裁前及後）按每月1%之利率支付利息。
- 轉換價 :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
- 轉換期 : 自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惟倘(a)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固定贖回日期就應提出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悉數作出付款；或(b)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因發生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及應付；或(c)可換股債券並未於到期日贖回，則於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之權利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重新有效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取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本金及利息）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轉換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本金額（以最低金額7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惟債券持有人不可行使任何轉換權以致於緊隨有關轉換後(i)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或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擁有權益或另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股份之公眾流通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 地位
-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享有及須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且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權者除外。
- 投票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除下一段所指明者外，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份（如屬部份，則以最低金額7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並須受下列各項或其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惟於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不可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隨時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其於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應計之利息全部或部份（以最低金額75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獲配售予承配人，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4.88%；及(ii)經悉數轉換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22%。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承配人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將獨立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及轉換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22.64%；及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4港元溢價約26.46%。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7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41.51%；及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14港元溢價約45.91%。

認購價及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及轉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發售股份及發行於轉換或認購、修改轉換或認購權利時可按低於當時市價之85%以現金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時作出慣常調整。

對認購價及轉換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選任之一間獨立財務顧問（按本公司選擇）核證。

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之5%以及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6%作為配售佣金，當中配售代理須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履行其銷售特許權及分銷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相若之交易之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規定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3) 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4)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其形式及內容及於所有方面均獲配售代理信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百慕達律師致配售代理之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

除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其他方就配售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及存續條文除外。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3)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規定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以及發行轉換股份須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4) 盡力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5)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其形式及內容及於所有方面均獲配售代理信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百慕達律師致配售代理之有關盡力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妥為簽立、有效性及效力之意見。

除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其他方就盡力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盡力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及存續條文除外。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終止該等配售協議

倘於該等配售協議各自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受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另行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可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致令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佈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該等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有關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各自於其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室內裝飾工程（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於去年，本集團已推行成為綜合財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擴展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在發展該園區並已向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政府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之可退還按金，以就進行該園區第一階段推進勘探及拍賣土地。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獲得由中國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授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之官方批准，其業務範圍為主要於中國陝西省提供融資擔保。有關近期發展為綜合財務及物流業務奠定基礎，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及收益基礎。鑑於本集團進軍新業務之擴展計劃，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從而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更多資金。董事認為該等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根據盡力配售協議悉數配售，則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54,000,000港元為成立上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ii)約190,000,000港元用於有關該園區之資本開支；及(iii)約38,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未獲悉數配售，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上述次序應用（即首先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為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全數提供資金，然後為用於有關該園區之資本開支，而最後為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行使認股權證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該園區之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93,000,000港元，並擬由本公司用於(i)償還短期借貸；(ii)本集團將於中國進行之新項目之資本投資；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約41,300,000港元於該等公佈擬定用途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約17,500,000港元已留作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34樓15室之物業（「該物業」）。餘額34,200,000港元將按該等公佈原先所述者動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宣布董事會通過決議使用一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收購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短期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有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i)約12,200,000港元於償還短期借款；(ii)約31,1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新項目之資本投資；(iii)約9,500,000港元於收購該物業；(iv)約18,400,000港元於收購非上市短期債券；及(v)約21,800,000港元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之股權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196,303,160	74.40	1,196,303,160	62.93	1,196,303,160	51.99
承配人	-	-	293,000,000	15.41	693,000,000	30.12
其他公眾股東	411,707,143	25.60	411,707,143	21.66	411,707,143	17.89
合計	<u>1,608,010,303</u>	<u>100</u>	<u>1,901,010,303</u>	<u>100</u>	<u>2,301,010,303</u>	<u>100</u>

附註：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偉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斌先生被視為於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全部1,196,303,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盡力配售協議；(ii)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盡力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上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該等配售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盡力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90,45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票面息率6.5%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完成日期」	指	就各該等配售協議而言，為上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盡力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票面息率7.5%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債券（附帶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即緊接簽署該等配售協議及刊發本公佈之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園區」	指	將由本集團開發之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之具備產品集市、倉儲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功能之物流園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債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以及作為盡力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及包銷協議及盡力配售協議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期」	指	就各該等配售協議而言，為於簽立該等配售協議後起計至有關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之期間，除非根據有關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物流資訊系統平台開發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營運之物流園開發一個物流資訊系統平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盡力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按此價格認購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之首次登記持有人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建議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文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90,450,000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